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6月7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阳府〔2021〕15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高质量碧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阳府复〔2021〕28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4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5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通告

阳府告〔2021〕16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17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1〕128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37号.....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1〕39号.....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2号.....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3号.....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5号.....5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住建〔2021〕5号.....52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1〕1号.....55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91号	58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92号	60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 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2号	63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1〕198号	67
<b>【政策解读】</b>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76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解读	78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解读	79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解读	80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81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84
<b>【人事任免】</b>	
2021年4月份人事任免	91
<b>【市情资料】</b>	
2021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9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阳府〔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0日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8/post\\_528716.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8/post_528716.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高质量碧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阳府复〔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审定〈阳江市高质量碧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的请示》（阳水呈〔2020〕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市高质量碧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

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立足阳江实际，遵循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等原则，进一步优先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具有阳江特色优秀文化，落实阳江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新战略。

三、要按照碧道近、中、远期碧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碧道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碧道255.8公里，初步形成本地区具有地域特色的碧道，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成为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亮丽名片；到2030年，全市建成碧道达到611.5公里，基本贯通全市主要江河、重要支流、水库和海岸的各类型碧道，形成全市碧道主脉络；到2035年，全市建成碧道达到922.2公里，基本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碧道网络，阳江市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根本好转，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呈现。

四、要紧紧围绕水生态治理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巩固提升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成果，加快推进各项补短板工程，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和防护，在保护好水生态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百里漠江碧道、百里漠海碧道、那龙河田园观光体验带、丹江-丰头河古村红韵休闲带建设，使绿水青山产生出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规划》的实施主体，要因地制宜实施好《规划》。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河长办要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体育、城管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务实推进，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

各县（市、区）碧道建设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河长办汇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14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位于大七环、盐洲围地段的集体土地48.0297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23.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23.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15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及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位于大七环、盐洲围地段的集体土地42.2608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27.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27.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通告

阳府告〔2021〕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20〕74号）要求，现就我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通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市场监管和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自2021年4月16日起，市县商务部门承担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二、上述行政执法权由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市县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相对应的主管部门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商务执法事项的交接工作。市县商务部门在2021年4月16日前已受理的执法事项，继续完成办理。交接完成后，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支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商务执法职能事项划转清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阳江市商务执法职能事项划转清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42.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842.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阳府告〔2021〕17号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北极村、蒔元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江城区闸坡镇202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闸坡镇北极村北极、里灶经济合作社，蒔元村蒔元经济联合社，蒔元村岭脚、头元、那大、山门一、山门二、读村一、读村二、那站、新村、蒔元一、蒔元二、蒔元三、蒔元四、山芒下、南山、北洛一、北洛二、方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3056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土地征收预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6/post\\_526435.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26/post_526435.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2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2.5 电力企业

2.6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3.1 电力系统风险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3.4 风险防控

### 4 情景构建

4.1 电力系统情景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5.2 预警

###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6.2 应急响应

6.3 任务分解

6.4 应急联动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应急终止

###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 8 信息发布

## 9 能力建设

### 9.1 队伍保障

### 9.2 资金保障

### 9.3 物资保障

### 9.4 技术保障

### 9.5 通信保障

### 9.6 交通保障

### 9.7 电源保障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 10.2 预案备案

### 10.3 预案演练

### 10.4 责任与奖惩

## 11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正确、迅速、有序地组织和恢复电力供应，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

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 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以后，市发展改革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阳江供电局、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1.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省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决策和部署，研究阳江市电网大面积停电重大应急决策；

(2) 组织、召集事发地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相关工作部署；

(3) 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5) 向省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6) 督促落实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分管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阳江供电局总经理。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发电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 2.1.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立即调整为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任务分工见附件3。

#### 2.2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设在阳江供电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和阳江供电局共同管理。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

(4)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5) 办理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6) 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7) 发布、调整 and 解除应急预警；

(8) 承担市联席会议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联席会议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指挥中心应加强督促指导。

####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联席会议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或配合省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 2.5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6 专家组

市指挥中心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风险评估

市指挥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电力网络安全事故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 3.4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健全局部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 3.4.1 协同治理

市指挥中心要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3.4.2 信息共享

市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风险共享机制。市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 3.4.3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 4.1 电力系统情景

阳江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损失负荷超过阳江负荷的30%以上，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 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6)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7)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

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 5.2 预警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 5.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和南方能源监管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向市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地级市人民政府。

#### 5.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

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区人民政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地级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阳江供电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2) 事发地各县（市、区）政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级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市指挥中心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指挥中心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省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我市不适用）、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 6.2.1 Ⅱ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全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市联席会议召集人报请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市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市发展改革局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⑤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⑥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 6.2.2 Ⅲ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①全市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阳春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3）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市指挥中心牵头，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中心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中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 6.2.3 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

①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县级市（阳春市）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3)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中心组织有关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指示批示精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发展改革局、阳江供电局，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中心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他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中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6.2.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

不足或响应过度。

###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供电部门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供电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防部门负责解救被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



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有关供电部门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交通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民航：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5）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6）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7）供油：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引导等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做好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供电部门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

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油气企业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供电部门为油气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油气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供电部门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

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 6.4 应急联动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 6.7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 6.8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7 后期处置

###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较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市指挥中心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8 信息发布

(1) 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2)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

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9 能力建设

###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9.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相关供电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9.3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执行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9.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 9.7 电源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



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供电部门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10 监督管理

### 10.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0.2 预案备案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10.3 预案演练

市指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10.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规模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1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政府印发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函〔2017〕1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4. 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各县（市、区）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各县（市、区）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附件2

##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市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核实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信息并向省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区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能源局要求，强化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6)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2)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市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3)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加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自备电源保障力度。

(15)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16)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7) 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协调和开展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8) 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19)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20) 市林业局：协调电力应急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21) 阳江海关：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2)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3) 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武警阳江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26) 阳江供电局：负责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和制定电网事故处置预案。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按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等有关部门报送应急处置和电力恢复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等工作。

(27) 各发电企业：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 附件3

##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如下：

#### 1. 电力恢复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 2.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江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3.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电视台、阳江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 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

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目录》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我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并及时将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广东平台。

三、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各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如该《目录》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阳府〔2020〕53号）相冲突，以该《目录》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利工程		水利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3	国有产权交易	企业国有产权	不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租赁权	国有资产监督部门
		国有资产租赁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财政部门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8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处置村组集体资产 资源50万元以上 (含50万元)的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全部	
9	无形资产 交易	四荒(荒山、荒沟、荒 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权授予	全部	
10	排污权交易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 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 有偿转让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广东省排污 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试点管理办法》及 其它相关法规规定 执行	
		公开拍卖排污权		
11	碳排放权 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能源部门
13	涉法涉诉 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 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4	药品和医用 耗材采购 (不含政府 采购项目)	药品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范围	医保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15	河流资源 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 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 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 包项目的出让、转让、 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 源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 交易管理试行办 法》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
16	耕地储备 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项目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7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 中介服务机构 的选定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行政管理必要条件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的选取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公共财政投资项目 融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PPP项目）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1〕39号

市民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建立“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民呈〔2021〕12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 “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相关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双百工程”的有关部署要求，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推进“双百工程”落实落细落到位。

###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召集人：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敏钊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黄 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 兵	市妇联挂职副主席
任宏活	市残联副理事长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召集人）不定期召开会议，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黎仕养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抄报市领导。

（三）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加强殡葬管理工作联合执法，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殡葬管理其他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参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视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具体人员名单由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及成员职务分工变动及时调整，并抄报市领导。

（三）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相关业务处室1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 附件：1.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附件1

##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	丁锡丰	副市长
副召集人：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蓝祥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健雄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程喜悦	市委台港澳办副主任
	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修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甘向荣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钟保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柳 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附件2

##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委宣传部

协同宣传殡葬管理政策、典型，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协调市级新闻媒体。

### 二、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协同处理涉及华侨的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民族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指导我市少数民族地区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活动场所殡葬有关工作；协同做好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10个少数民族人员殡葬管理工作和回民墓地管理工作。

### 三、市委台港澳办

协同处理涉及台湾、香港、澳门籍人员的殡葬管理工作。

### 四、市发展改革局

协同编制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工程，牵头负责制订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 五、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丧事活动；及时处置涉及殡葬领域的突发事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

### 六、市民政局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相关工作；牵头稳妥有序推进殡葬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殡葬违规行为。

### 七、市自然资源局

支持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指导各县

(市、区)依法审批建设公墓、殡仪馆等殡葬设施;按照部门职能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制止和查处非法占用或买卖土地建坟等行为。

#### 八、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推进殡葬行业尾气排放治理工作;制定殡葬行业尾气排放标准;加强殡葬行业污染物排放管理;协同整治破坏生态环境修建坟墓的行为。

#### 九、市农业农村局

结合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协助倡导农村文明殡葬新风。

#### 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做好A级旅游景区违规建墓整治工作。

#### 十一、市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太平间管理;加强人口死亡登记管理,依法做好正常死亡人员《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工作。

####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

依职责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整治殡葬领域违法乱收费、殡葬行业垄断行为。

#### 十三、市林业局

督促各县(市、区)依法审核建设公墓、殡仪馆等殡葬设施的征占用林地申请;加强对林木和林地的保护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制止和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建坟行为。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 阳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年工作重点

为做好2021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推向纵深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打造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欠发达地市样板，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 一、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一）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阳江分节点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部署和使用，开展运维运营。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目录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数据中台，加快建立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应用体系，实现跨层级数据共享。深入开展省级回流数据和本地汇聚数据治理，加快完成法人、人口、信用、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建设，结合本地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和共享应用。加快开展公共数据普查，拓展公共数据的实际应用。推进数据可视化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用动态实时数据图表方式展现政务服务运行情况及服务效果，为政府各级领导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的分析结果，协助领导更好地进行决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阳江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在电子政务外网适度增加部署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入侵检测设备、WEB应用安全设备和抗全网行为管理系统等

安全设备，完成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运行机制，搭建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运营平台，实现阳江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全网威胁可视化、通报预警与处置和统一安全管理等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

（三）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场景化、精细化编制办事指南，提升办事指南的可读性和易懂性。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办事频率较高的事项，编制形成市、县（市、区）、镇（街）三级“高频事项”清单。在高频事项清单基础上，按照“分类推进、效率优先、节约优先、协同优先、便捷优先、智能优先”原则，进一步梳理即办事项清单、零跑动事项清单、一件事主题服务清单、全市通办和跨市通办事项清单、“秒批”事项清单等。〔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化管理。建设事项优化任务管理系统，依托大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循环、动态监测相关事项的办件信息情况，动态推进单事项精细化梳理，智能化制定优化方案，自动记录每个事项的优化进度，实时反馈部门事项优化落实情况，更好督促跟进部门落实事项优化工作，形成事项优化提升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专题应用

1. “四免”专题应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切实开展好我市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2021年新增600项市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办理事项实现“四免”优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一件事”专题应用。依托“一件事”综合服务系统，在阳东区率先试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改革。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业务协同，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精简办事材料、减少跑动次数。2021年新增100个“一件事”主题式在线申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



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跨区域通办专题应用。基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应人口流动的需要，在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研判分析的基础上，分批梳理我市全市通办、跨市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区域通办工作机制，通过全程网办、授权委托、收件转办等多种形式，打破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让群众在就近的办事大厅均能办事，让办事群众少跑腿，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2021年拓展200项“全城通办”服务，同时推动江城区与湖南省郴州市、阳春市与湖南省湘潭市、阳江高新区与云南省曲靖市率先实现“跨省通办”，阳东区与恩平市率先实现“省内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智能“秒批”专题应用。学习借鉴深圳、广州等先进城市智能秒批的经验做法，对我市秒批事项进行攻坚，分批梳理秒批事项清单，完善建设“智能秒批系统”。申请人提交申请后，自动完成审批，即时出具审批结果，提升群众办事体验。2021年落地实施的“秒批”事项30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接口规范》开发系统接口，接入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分阶段全流程“一网通办”，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开发申请用电、水、燃气等功能模块，实现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广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自主授权凭证化使用，探索市场主体公共服务进驻粤省事平台，实现实名注册用户突破200万，日均活跃用户突破5万。完善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功能，拓展粤商码应用场景，开展为中小企业赋能系列专项行动，实现注册市场主体用户超过7万，日均活跃用户超过6000。推动政府机关内部依托“粤政易”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最大限度减少文件流转环节、简化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提升政府内部办事效能。加强粤政图平台支撑服务能力，持续丰富地图产品应用。加强“粤系列”平台管理和运营，促进平台健康高效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借助银行自助一体机，推动智慧政务在银行网点及镇（街）、村（居）党群服务中心落地，创新服务模式，构建“互联网+政务+金融”新业态。考虑不同用户需求，重点关注使用智能技术存在困难的老年人等群体，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有效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推动服务实现普惠化、均等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大银行部门配合）

（九）强化政务服务指导监督。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实现所有评价对应到办事人、办理事项和承办人，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确保差评整改率达到100%，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热线服务流程，深入开展领导接访周、现场核单、疑难工单协调会、工单办理结果审核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粤省心政府热线12345平台接诉效率与质量。推动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将12345平台入口纳入粤省事、粤商通，畅通互联网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智能应答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政府网站的管理维护。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推动网站改版建设，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市政府门户网站与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加强政民互动，提升政务服务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三、开启“一网统管”政府治理新模式

（十二）加强“一网统管”市级统筹。出台全市“一网统管”工作指导性文件，围绕经济运行、科技、金融、能源、国有资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平安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民生警务、教育、民政、人社、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提升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推进全市通用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对上接入省“一网统管”通用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实现算法、模型、平台和应用接入、数据汇聚、可视化



分析等集中管控和调度，提供可感可视可控可治能力，为试点应用专题接入和完善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一网统管”试点专题建设。围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指挥、智慧水利、消防救援、经济运行等领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阳江分节点加强专题数据库建设，形成一批示范专题应用，初步构建“一网统管”体系，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统计局分别牵头）

（十五）申请“一网统管”地市试点。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业务创新专题应用建设，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两平台、城市治理等方面，积极申请“一网统管”试点，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示范区，以示范引领推动全市“一网统管”工作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各级政府分别牵头）

#### 四、加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十六）推广应用“三大主体”——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办公系统（OA）。

1. 通过“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实现随时、随地、移动高效办公。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接入“粤政易”，实现移动办公。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新建移动办公APP，已建APP逐步迁移到“粤政易”。

2. 通过“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搭建省、市、县（市、区）、镇（街）、村（居）五级横纵连通的公文交换体系，实现全市公文交换秒达。非涉密公文原则上通过电子公文交换平台交换，各地自建OA、电子公文交换系统逐步接入省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3. 统筹全市标准版办公系统，全市统一标准、集约部署、集中运维，各地各部门一网协同、统一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开发“多项应用”。根据需要，不断完善“粤政易”功能，以黏性应用推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用户活跃度。充分发挥粤政易安全沟通协作平台的能力，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将属于工作性质的文字、语音、视频、工作群组、资料传输共享全部转移到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确保政务信息安全。深挖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粤视会、广东网院、知识库等19个省统建应用。创新建设行

政执法文书集约送达、智慧后勤、数看阳江、内部“跑一次”等适用于我市的高频黏性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五、推动重点领域工作提质增效

（十八）优化疫情防控数据支撑体系。完善数据采集链路，加强与本地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调，按照“应采尽采”的原则，大力开展本地医院、运输、客运、停车场等防疫相关数据实时采集共享，强化涉疫核心数据汇聚；健全防疫数据动态采集、实时共享、深度加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共享机制，形成业务数据使用闭环；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深入研究疫情态势变化特点，优化排查模型，积极配合做好突发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查找、源头追溯、重点区域划分、核酸检测等工作，同时政务服务部门将已汇聚的各类数据共享到公安部门，为落地核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九）建设舆情大数据平台。设置大数据图文展示屏（展示区），将粤省心12345热线平台的话务情况、部门的办件情况、群众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部门的行政效能情况等数据实时展示，使我们更直观地全面掌握群众诉求分布及诉求办理情况，每月出具热点问题大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让平台成为一个数据准确的舆情收集站、了解民情民意的“领导视窗”。同时，通过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对热点问题及政务舆情找准症结所在，提前做好预判预警，把“接诉即办”转型为“未诉先办”，实现群众诉求与民生大数据的融合，赋能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工作等，将大大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构建智慧信用应用体系。加快社会信用建设，丰富信用应用场景，将信用报告功能接入粤政易，利用粤政易扩大信用报告使用及面，方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随时查询主体的信用状况，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提升主体对社会诚信环境感知度。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形成守信激励对象信息库，在“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上建设守信激励专区，通过完善守信激励工作机制，丰富守信激励措施、拓展守信激励领域、创新各类“信易+”惠民场景，使守信主体在各类服务中获得更多优惠便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荣誉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一）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快推广应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民生、安全、食品药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

理、分析、应用，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对接连通，实现市、县（市、区）、镇（街）三级监管全覆盖。加快部署我市执法“两平台”，有序推进相关单位入驻，全力做好行政执法“两平台”在我市的推广应用，着力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二）强化财政数字化监管能力。开展“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通过“数字财政”推进财政制度改革，逐步实现财政管理水平的显著提升和财政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着力提高公共资源“智慧化交易”水平。在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现有的电子化交易基础上，加快升级完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业务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面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功能，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动态监管、违法违规行为联防联控机制提供平台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四）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实现对“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填报审核、综合管理和可视化展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五）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能力。建设阳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治理工作，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底板、底图和底线。加快建设阳江市自然资源一体化应用平台，推动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实现与其他政务系统及省级相关平台共享对接。为各项自然资源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六）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AI发布系统的落地，将阳江本地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与粤政易、粤商通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七）深化智慧新警务建设应用。实施“雪亮工程”市级共享平台项目，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市区智能交通二期项目，夯实、巩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现代化交通环境；推进公安事项上线“粤省事”平台，深化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和民生自助服务建设，搭建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服务网络；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无证件（证明）办事”，推行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优化服务措施，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安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新措施，切实提升企业以及群众办理公安业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八）推动应急指挥系统精细化。搭建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接入“广东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并推广应用。依照“一级建设、多级共用、本地扩展”的思路，依托“广东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标准架构和基础应用功能，开展阳江市本地定制化建设，建立一个统一覆盖全市的应急指挥系统，全面提升我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十九）构建消防新型信息化架构。建设消防救援支队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及数据可视化，全面开展基础数据采集。建设政务网消防专区，支撑指挥网和政务网应用。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志愿活动分别纳入“南粤家政”培训工程和“社会主义文明实践示范所”建设内容。依托“粤省事”开展实名登记制培训和知晓率调查，建设线上消防科普馆。利用“粤商通”平台推行消防安全预约上门服务，全面推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线上大承诺和自查报备。（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推动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通过微信平台为公众提供22个商事登记事项和与开办企业关联的4个事项（公安刻章、申领发票和控税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等服务，深化线上开办企业服务功能拓展，实现开办企业“一次采集，一步办结”，实现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秒批秒取营业执照。同时，探索推广“政银通”一体机智能服务，在商业银行网点布设“政银通”一体机，实现企业开办“就近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一）推动民政业务一体化建设。根据全省民政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针对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等业务，全力配合省民政厅对相对分散的民政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升级，构建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民政数字化应用和服务水平。开展数据治理和深化民政数据综合应用，提升内部运作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推进婚姻登记业务“全市通办”，满足群众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二）强化住房数字化管理。根据全省加快推动“数字住房（粤安居）”



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积极主动加强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沟通衔接，全力配合省项目组推进“数字住房（粤安居）”平台的开发使用，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实现市民和企业住房业务全程网办。汇聚房地产管理核心数据，建立完备的房地产行业数据库，全方位满足政府服务监管需求和行业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三）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服务能力。利用政务云、公共支撑能力等建设成果，通过引入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电子签章（名）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开展“区块链+不动产”、智能审核的探索建设，并通过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拓展“交房即交证”“农房一体批量登记”业务等多个方面，推动阳江市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四）推动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理。推进偿还纯公积金贷款、纯商贷和组合贷款历次提取网上办理。依托粤省事平台上线公积金贷款部分提前还款、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按月提取还贷签约、离职提取、退休提取、异地公积金转入申请、还款计划查询、提取明细查询等八个事项。推进公积金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在电子证照的支持下进一步精简办事所需材料。（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十五）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模式。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工作部署，推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一站式服务、双拥工作管理、优抚信息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等功能模块，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十六）提升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水平。配合省教育厅推进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完成中高考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十七）提升农业农村局数字化管理水平。依托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做好我市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协同推进广东农业农村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应用，不断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八）强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体系，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对财务等关键环节实施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积极主动加强与省国资委的沟通衔接，全力配合省逐步建立和完善面向全国国资国企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六、完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三十九）推动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对政务大厅进行合理分区，升级改造24小时自助服务区、网上办事服务区“数字政府”体验区等，完善服务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大厅软、硬件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推进线下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应进必进”原则，除有特殊场地要求的服务事项外，凡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依申请办理的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须全部授权各单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授权委托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审批（受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9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提高综合窗口人员业务水平，推动综合窗口从分类主题“专窗”向无差别“全窗”转变，提高一窗受理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进“一个窗口”、“一支队伍”和“一套机制”，完善协办制度，加强培训，提升专窗业务受理能力和精准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窗受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要求，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技术防护体系，彻底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推动数据共享对接更加精准顺畅。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牵头加强督促检查，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建立“指挥高效、统一协调、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车站阳江站、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 二、主要职责

研究拟订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的干预措施和防控政策，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应对我市急性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重大疾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急性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策略、应对预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统筹协调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防控经费、物资保障、疫苗应急接种等；统筹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收集、分析和



利用；统筹发布关于公共卫生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二）领导小组下设急性（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卫生、重大慢性病等7个防治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相关应急信息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同时，抄送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阳住建〔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8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 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本实施意见所指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资金投资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新建生产性配套仓库、物流仓库和厂房。

二、全面推行一站式无偿帮办服务，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流程无偿帮办服务，各项审批手续统一通过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工建系统）办理。

三、建设单位可凭用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交地价款即可。

四、加强用地清单制成果运用，在用地清单中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五、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经批前公示后无异议的，自然资源部门直接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可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作出承诺后，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

七、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通过

市工建系统可并联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各自的承诺时间内完成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则不予施工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通过，施工许可证审批不通过，建设单位再次申报时无须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一次申报，同时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等审批证照。

八、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并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污水达到我市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动工后1个月内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给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即可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加快供水、供电接入服务，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由市工建系统自动向供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推送供水、供电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供电企业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完成受理。

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工业园区办理以下范围内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不需办理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方案稳定后推送交通运输、公安、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包括修复方案、修复承诺书等）推送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化。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范围：

（一）供水：连接水管的管径不大于DN150，且距离现有供水水源接口不大于150米。

（二）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排水管的管径不大于DN500，且距离现有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

（三）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20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

十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十二、工业生产厂房和仓库无需建设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十三、落实联合验收制度，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在联合验收

中一次性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与竣工联合验收合并办理。

十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等惩戒措施。

十五、相关部门在办理符合高标准厂房质量标准、装配式评价标准等政府鼓励推广的工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时，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办理。

十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附件：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8号

《阳江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yjzjj/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111.html#699](http://www.yangjiang.gov.cn/yjzjj/gkmlpt/content/0/524/post_524111.html#699)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阳江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阳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1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21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43元/人月、299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21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1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具体标准见附件2），于每月20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补发工作。

四、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五、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附件：1. 2021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2021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民政局

2021年4月20日

## 附件1

**2021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812	575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 附件2

**2021年阳江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300	15600	920	11040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9号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11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1年4月26日

## 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充分调动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积极性，推动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开展，加强节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范围内的供水企业、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对节约用水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造成用水浪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畴。

**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纳入阳江市水务局预算管理的节水专项经费，主要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加价收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列支。

**第四条** 用水户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力，取得显著节水效益，达到省级

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标准要求，通过相关申报、评审、核准程序，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广东省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由市水务局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确定为节水表现突出个人：

- （一）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二）在雨水、空调冷凝水和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三）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在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单位申报节水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节水奖励申报书（文字说明本单位节水管理或措施、节水管理先进事迹或经验、节水成效分析）；
- （二）企业、单位和小区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所获得的节水荣誉称号；
- （三）上一年度用水总量和水费单据复印件。

个人申报节水奖励需提供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的文字说明材料、实物、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仅有文字说明材料的，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文字材料上加盖公章。

**第七条** 市水务局设立由政府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约用水奖励名额和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八条** 入选名单确定后，市水务局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 （一）现场核实：市水务局组织人员对入选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 （二）公示：市水务局将初步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长10日；
- （三）异议及复核：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如有异议，可进行举报。举报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材料，以便核查。阳江市水务局自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

核意见书面告知举报单位或举报人。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限；

（四）审定：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市水务局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公布：市水务局将最终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六）领奖：市水务局按第（五）项公布的最终名单通知获奖单位或者个人领取荣誉证书，并根据实施年度奖励资金筹集情况安排，给予一定数额奖励金。

**第九条** 申请节水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奖项并收回所发奖金。

单位或者个人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1号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水函〔202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10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1年4月26日

## 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加强计划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其用水指标的核定、下达、调整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计划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城市计划用水实行用水定额和用水户的用水记录相结合的制度。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户的用水计划。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下达1次年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根据城市供水能力、用水户近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用水户用水量增长趋势确定。

年度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算公式为：年度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年度用水量3年加权平均值\*（1+增长系数）。

年度用水量3年加权平均值=（大前年用水量+2\*前年用水量+3\*去年用水量）/6。

**第六条** 纳入计划与定额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报，作为下达下一年计划用水量的参考，并填写《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申请表》（附件1）。

新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的用水户应填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阳江市单位计划用水户情况登记表》（附件2）。

**第七条** 每个计划年度内计划与定额用水指标的编制和下达均在当年1月31日内完成，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户填报的用水计划申请进行核定和下达。对新增用水户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用水计划申请之日起20日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新增用水户填报的用水计划申请进行核定和下达。

用水户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用水户对用水计划进行调整申请的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调整申请表》（附件3）。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公示用水户申请调整用水计划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

**第八条** 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一）初始值为0.10。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增长系数作以下调整：

1.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要求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增长系数增加0.1；

2.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要求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增长系数增加0.2；

3.获得县市级以上节水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0.4；

（三）欠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一律调减为0。

用水户用水未满3年的，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第九条** 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水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或委托征收。

**第十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申请表  
2. 阳江市单位计划用水户情况登记表  
3. 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调整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0号

《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申请表》《阳江市单位计划用水户情况登记表》  
《阳江市用水单位计划用水调整申请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527994.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527994.html)

#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民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9日

## 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



示精神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明确各级政府殡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按照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财政投入分担机制。

——保障基本，统筹城乡。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供给。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相衔接，统筹城乡区域间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工作实际，以保障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

——提升服务，注重实效。不断加强殡葬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与殡葬基本服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不断完善和全面实施本地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殡葬基本服务保障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三、保障范围

（一）免费对象。凡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二）免费殡葬基本服务标准及免费项目。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个项目。全市统一标准为：每具免费定额1430元。

## 四、办理程序

（一）本市户籍居民死亡且遗体在当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当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



地域归属)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
- 2.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本市户籍居民在异地(指本市以外)火化的,丧事经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异地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原件;
- 4.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2)。

(三)无名、无主遗体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名尸体处理通知书进行处理,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由殡仪馆填写《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1),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按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执行,超出部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各殡仪馆要及时、完整地保存相关的办丧资料,整理归档以备市、县两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检查。

### 五、经费来源及结算办法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解决,专款专用。除省级补贴外,市级财政每具补贴300元(江城区另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具再补贴300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

(一)市级财政按分担部分,参照上年度各地火化数为依据,于每年6月底前一次性将资金拨付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与承担该地火化任务的殡仪馆结算。

(二)户籍居民在本地区死亡并进行遗体火化,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与殡仪馆属同一县(市、区)财政管理单位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1),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丧属自行选择超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之外的选择性服务项目,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收取。各殡仪馆统计实际火化数量及相关

资料，经本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与殡仪馆不属于同一县（市、区）财政管理单位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1），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丧属自行选择超出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之外的选择性服务项目，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按实收取。每月由殡仪馆统计汇总各地已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申报该区已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每月向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支付相关费用。各财政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到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专用账户。

（三）户籍居民在异地（指本市以外）死亡并进行遗体火化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丧事经办人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按现行殡仪馆地域归属）申请，并填报《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见附件2），殡仪馆审核后按我市免除收费标准先行支付给丧事经办人（超出我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丧属自行承担），殡仪馆每月将报销凭证及相关资料汇总后，报逝者原户籍所在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经逝者原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每月结算，并于次月10日前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到承担火化及殡仪服务的殡仪馆专用账户。本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指本市以外）死亡并火化、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予以报销。

##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各殡仪馆要认真执行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政策，严格把关。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的办法，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审核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生额，严把审核关，财政部门要按时拨付资金。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内容和办理程序，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营造惠民殡葬新格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2. 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3.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统计表  
4. 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异地火化）统计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4号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阳江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统计表》《阳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异地火化）统计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mzxx/bzglxx/content/post\\_530539.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zdlyxxgk/mzxx/bzglxx/content/post_530539.html)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 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阳江市政策性 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函〔2021〕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2021年4月27日

## 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和《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粤农保办〔2020〕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优化我市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 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奖惩制度, 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愿参保。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 农户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 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 三、保险品种。

参照省的做法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 扩大保险覆盖范围, 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目录库, 分类进行管理, 实行目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 (一) 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 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 保险品种: 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草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 保险期限: 以保险品种的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 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 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 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600元、甜玉米1000元, 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 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 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

(5) 保费补贴: 中央财政补贴35%, 省级财政补贴30%, 市级财政补贴8%, 县级财政补贴7%, 种植户负担20%。

##### 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 保险品种: 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可以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1500元，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仔猪每头保险金额500元，奶牛1-3周岁每头保险金额4000元、3-7周岁每头保险金额8000元、7-8周岁每头保险金额6000元。

（5）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10天、育肥猪10天、仔猪3天、奶牛10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保费补贴：

①能繁母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市级财政补贴6.67%，县级财政补贴6.67%，养殖户负担11.66%。

②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7.5%，县级财政补贴7.5%，养殖户负担25%。

## （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 1.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保险期限：岭南水果、茶叶、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可以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岭南水果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900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花卉苗



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多年生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茶叶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10000元。

(5) 保费补贴：

①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种植户负担20%。

②种植大棚保险。省级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种植户负担30%。

(6) 鼓励对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险种运用气象指数方式进行理赔，对于拟采用气象指数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工作的，其保险责任结合标的风险实际另行设定，与传统型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享受同等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待遇。

## 2.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 保险品种：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2) 保险责任：

①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③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

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④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

（3）保险期限：肉鸡、肉鸭、淡水水产品可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肉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30元、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每只保险金额5元，肉鸭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20元，蛋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40元，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以网箱为单位确定保险金额，每个网箱保险金额参照不高于其养殖水产品的养殖成本的60%。

（5）疾（疫）病观察期：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7天、肉鸭5天、蛋鸡15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保费补贴：家禽（含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10%，养殖户负担30%；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5%，养殖户负担40%。

### （三）地方特色险种

根据阳江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拟选择开办鹅、对虾作为我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鹅、对虾特色险种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经营。

（1）保险品种：鹅、对虾，包括种鹅、肉鹅、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

（2）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当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方案约定的疫病、风灾、强降雨、高温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可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种鹅180元/羽，肉鹅55元/羽，对虾每亩保险金额10000元。

(5) 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补贴35%，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养殖户负担35%。

(6) 费率：肉鹅4%，种鹅3%。对虾10%。

#### 四、参保对象

在全市行政辖区内（不含军事管理区）实施范围内从事本方案支持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渔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不在禁养、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渔业经营者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五、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和承保理赔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年）〉的通知》（粤保协发〔2020〕37号）文件执行。

六、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七、承保机构管理

##### （一）承保机构的确定。

承保机构应当符合《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和《阳江银保监分局关于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的函》的要求。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标承保机构不超过六家。我市按区域分为6个招标包，**第1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春、阳西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阳春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江城、阳春、阳西县三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四是阳春、阳西两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2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东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二是阳东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第3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江城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江城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江城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4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西县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二是海陵试验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第5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东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阳

东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6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高新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四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中标单位按评分高低排列，最高分者（第一名）选择第1包作为承保区域，第二名选择第2包，如此类推。

（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评价制度，按年度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第一季度，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核组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考察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承保覆盖率、重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经营指标、创新指标、管理与合规、服务满意度等。具体考核办法执行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颁布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各区域农业保险执行机构由2018-2020年招标周期中标保险公司执行，执行保额按照本实施方案的险种保额标准执行，执行费率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标准参照2018-2020年招标周期相关标准执行，直至完成招标工作，新增险种待完成招标后方可开办。

#### 八、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市、县财政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各级保险承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方式。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支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分季付款、年终结算，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承保机构账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规程及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 九、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和承保机构等单位统筹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建立由农业农村（渔业）、财政、金融等工作部门和承保机构组成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并指定专门部门牵头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农业农村局会

同市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优化财政补贴政策。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合理确定保费补贴规模和比例，确保补贴资金充足且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不得拖欠保险机构保费资金。

（三）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各县（市、区）在与保险机构结算时，可统筹省市级涉农资金。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考核督办。将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另行制定考核办法。建立定期督办工作制度，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给予表扬，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度不理想的地区，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定期整改。

（五）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落实协保费用，加强对协保机构、协保人员的培训指导。保险经办机构可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市、县、镇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六）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七）保费结算权下放。自2021年起，中央、省、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由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组织清算。

#### 十、实施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 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 2021 - 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家禽（鹅）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3. 阳江市政策性地方特色对虾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6号



《广东省阳江市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家禽（鹅）保险试点实施方案》《阳江市政策性地方特色对虾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yjnync/gkmlpt/content/0/530/post\\_530468.html#776](http://www.yangjiang.gov.cn/yjnync/gkmlpt/content/0/530/post_530468.html#776)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出台《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了《阳江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资金投资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非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新建生产性配套仓库、物流仓库和厂房。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或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各区（市）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



### 三、《实施意见》有哪些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

答：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一站式无偿帮办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流程无偿帮办服务，各项审批手续统一通过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三个阶段，总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建设单位通过在线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凭用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手续，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施工许可一个审批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建设单位通过工建系统可并联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完成审批，建设单位一次申报，同时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审批证照，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落实联合验收制度，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在联合验收中一次性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与竣工联合验收合并办理，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

二是精简审批环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精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取消强制监理要求。

三是简化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工业园区办理以下范围内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不需办理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方案稳定后推送交通运输、公安、城管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包括修复方案、修复承诺书等）推送城管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化。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范围：

（一）供水：连接水管的管径不大于DN150，且距离现有供水水源接口不大于150米。

（二）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排水管的管径不大于DN500，且距离现有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

（三）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20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 2021 年阳江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解读

## 一、背景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省民政厅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要求，我局草拟了《关于印发2021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代拟稿），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文件依据。

##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号）。

##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全文明确了2021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以及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等内容。

（一）明确了阳江市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城镇低保标准为812元/人月，补差水平不低于643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575元/人月，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299元/人月。

（二）明确了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300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920元/人月。

（三）明确实施时间。上述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城乡低保名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1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充分调动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积极性，推动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开展，加强节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二）《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三）《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 三、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十二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第二条明确了办法的奖励对象和范围。
2. 第三条明确了奖励资金来源。
3. 第四、五条明确了参评用水户和节水表现突出个人。
4. 第六条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申报节水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5. 第七条明确了评审单位和职责。
6. 第八条明确了组织评选程序。
7. 第九条明确了部分取消参评资格和撤销奖励的行为。
8. 第十条明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加强计划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 （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 （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四）原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
- （五）《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六）《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三、主要内容解读

《阳江市水务局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共12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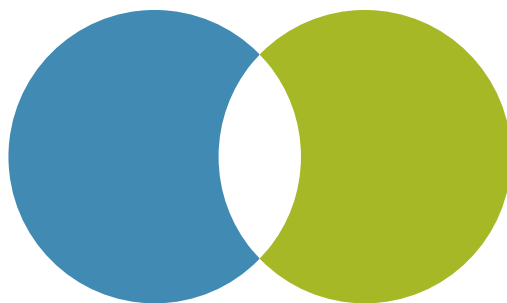
1. 第二条明确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2. 第三条明确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3. 第四条明确计划用水的核定原则。
4. 第五条明确下达计划的周期和用水计划计算公式。
5. 第六条明确用水户申报用水计划的流程。
6. 第七条明确用水计划的核定和下达部门，用水户申请调整用水计划的流程。
7. 第八条明确计划调整增长系数确定的方式。
8. 第九条明确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水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或委托征收。
9. 第十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十一条明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全面完成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2015年，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阳民〔2015〕39号），执行惠民殡葬措施，结合我市实际，2021年对该方案重新修订。

## 一、政策依据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  
《关于全省城乡居民  
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  
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民发  
〔2015〕37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  
革局 阳江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殡葬服务价格  
管理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阳发改收  
费〔2018〕75号）

## 二、主要内容

《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共分为免费对象的范围、免费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实施时间、办理程序经费来源及结算办法、监督管理六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 （一）免费对象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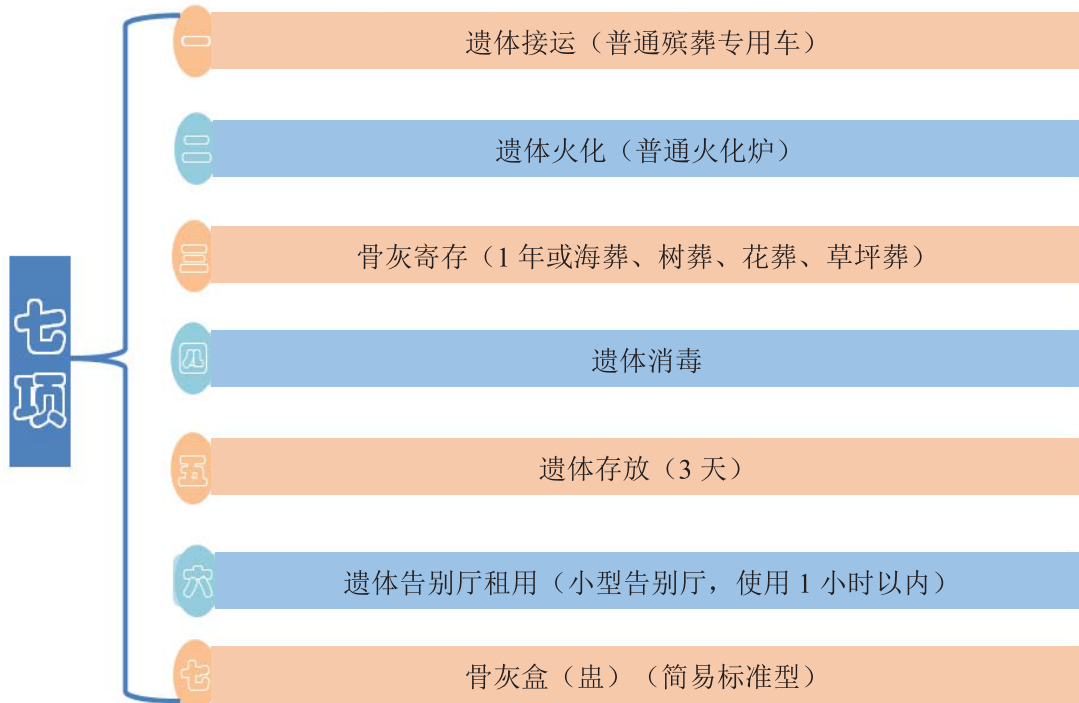
凡在本地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均可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二) 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标准



对于我市户籍居民可以享受以下七项基本服务免费项目：

全市统一标准为：每具免费定额 1430 元



(三)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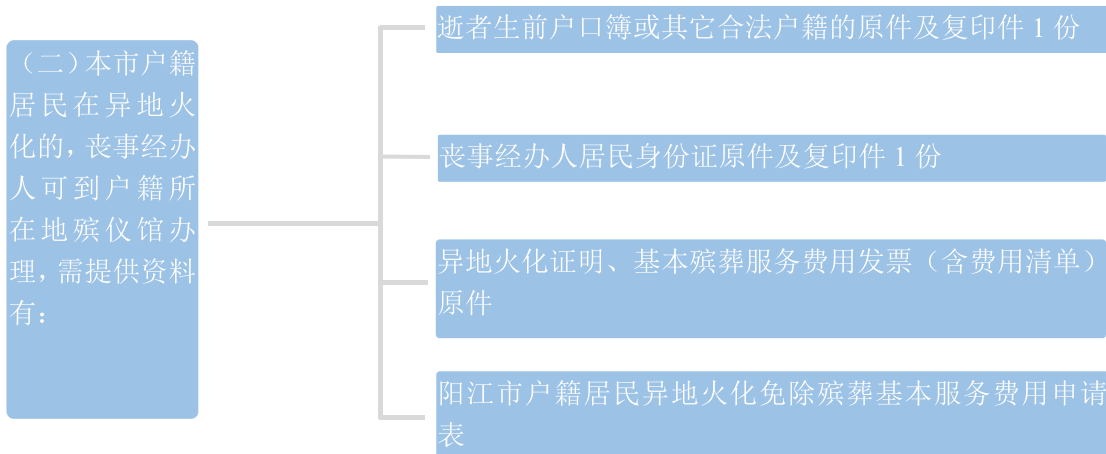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四) 办理程序

(一) 本市户籍居民死亡且遗体在当地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到当地殡仪馆办理，需提供资料有：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
- 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它合法户籍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





(三)无名、无主遗体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名尸体处理通知书进行处理,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由殡仪馆填写《阳江市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申请表》,经属地民政部门审核,按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执行,超出部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各殡仪馆要及时、完整地保存相关的办丧资料,整理归档以备市、县两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检查。

### 五、经费来源及结算办法



**经费来源:**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解决,专款专用。除省级补贴外,市级财政每具拟补贴300元(江城区户籍另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具补贴300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

**结算办法:**市级财政按分担部分,参照上年度各地火化数为依据,于每年6月底前一次性将资金拨付给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与承担该地火化任务的殡仪馆结算。

### 六、监督管理

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审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内容和办理程序,确保该项免费措施落到实处。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2023年阳江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更好的推进我市新一轮农业政策性保险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并开展我市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 二、实施内容

（一）范围。在全市行政辖区内（不含军事管理区）。

（二）时间。2021年至2023年，共3年。

（三）险种。

### 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 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

### 3.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 4.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品种：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 5. 地方特色险种

根据阳江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拟选择开办鹅、对虾作为我市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鹅、对虾特色险种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1、2），由首创的保险机构经营。

保险品种：鹅、对虾，包括种鹅、肉鹅、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

#### （四）参保对象。

在全市行政辖区内（不含军事管理区）实施范围内从事本方案支持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渔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不在禁养、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渔业经营者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五）保险期限。

1. 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2. 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可以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3. 岭南水果、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可以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肉鸡、肉鸭、淡水水产品可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5. 地方特色险种，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 （六）保险责任及定损方式。

##### 1. 中央险种保险责任

（1）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草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2）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

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2. 省级险种保险责任

(1) 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2) 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

①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③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④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

### 3. 地方特色险种责任

鹅、对虾，包括种鹅、肉鹅、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

保险期间内，当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方案约定的疫病、风灾、强降雨、高温事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 天气指数定损方式

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 5. 现场定损方式

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农业设施险、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等。

#### （七）保险金额。

#####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岭南水果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

（2）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900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

（3）多年生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

（4）茶叶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

（5）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10000元。

（6）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1500元。

（7）奶牛1-3周岁每头保险金额4000元、3-7周岁每头保险金额8000元、7-8周岁每头保险金额6000元。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

（2）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600元、甜玉米1000元。

（3）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

（4）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

（5）家禽（肉鸡）：保额不变，养殖保险12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5元/只。

（6）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

（7）仔猪每头保险金额500元。

（8）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900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

（9）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省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

（八）保险费率。

1. 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类险种费率：水稻4%、水稻制种10%、马铃薯4.8%、普通玉米（甜玉米）4.8%、花生3%、甘蔗4.8%。

2. 中央财政补贴养殖类险种费率：能繁母猪6%、育肥猪4%、仔猪6%、奶牛（1-8岁）6%。

3.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费率：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15%/10%、种植大棚（简易大棚10%/6%、钢构大棚8%/4%）、蔬菜（露地蔬菜15%/10%、大棚蔬菜10%/6%）、花卉苗木10%/6%、茶叶4%。其中岭南水果、种植大棚、蔬菜分别按（造/年/批）进行折算保险费率。

4.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费率：家禽（肉鸡2%、肉鸡批发价格4%、蛋鸡4%、肉鸭2%）、淡水养殖水产品8%、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10%。

5. 肉鹅4%，种鹅3%。对虾10%。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

（九）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8%，县级财政补贴7%，种植户负担20%。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 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①能繁母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市级财政补贴6.67%，县级财政补贴6.67%，养殖户负担11.66%。

②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7.5%，县级财政补贴7.5%，养殖户负担25%。

####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 种植类。岭南水果(含在阳江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①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种植户负担20%。

②种植大棚保险。省级财政补贴40%，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种植户负担30%。

③畜牧类。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10%，养殖户负担30%；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省级财政补贴50%，市级财政补贴5%，县级财政补贴5%，养殖户负担40%。

3. 地方特色险种，省级财政补贴35%，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5%，养殖户负担35%。

#### (十一) 保险赔付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年)〉的通知》(粤保协发〔2020〕37号)文件执行。

### 三、承保机构的确定

承保机构应当符合《农业保险条例》规定和《阳江银保监分局关于辖内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的函》。根据《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农业农

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标承保机构不超过六家。我市按区域分为6个招标包，**第1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春、阳西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阳春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江城、阳春、阳西县三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四是阳春、阳西两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2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东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二是阳东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第3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江城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江城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江城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4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西县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二是海陵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第5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阳东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阳东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第6包**承包区域及险种包括：一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二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三是高新区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种；四是高新、海陵两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种。中标单位按评分高低排列，最高分者（第一名）选择第1包作为承保区域，第二名选择第2包，如此类推。招标承保周期为2021年1月-2023年12月。



## 2021年4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刘李森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副局长	2021.04	阳人社干 〔2021〕13号	退休

~~~~~

## 2021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4月    | 同比±%   |
|----------------------|------|---------|--------|
| <b>一、工 业</b>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66.17  | 42.0   |
| # 轻工业                | 亿元   | 19.21   | 25.0   |
| # 重工业                | 亿元   | 146.96  | 44.7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46.16   | 17.3   |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34.22   | 18.1   |
| <b>二、运 输</b>         |      |         |        |
| 货运量                  | 万吨   | 2790.63 | 82.9   |
| 客运量                  | 万人   | 97.71   | -54.9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1024.68 | 30.5   |
| <b>三、投 资</b>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7.0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       | -8.6   |
| <b>四、市 场</b>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62.72  | 23.9   |
|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    | 99.5    | -0.5   |
| <b>五、外 经</b>         |      |         |        |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68.1    | 68.2   |
| # 进口总额               | 亿元   | 17.3    | 322.0  |
| 出口总额                 | 亿元   | 50.8    | 39.7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1235    | 2472.9 |
| <b>六、财 政</b>         |      |         |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23.18   | 20.6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亿元   | 80.32   | -3.0   |
| <b>七、金 融</b>         |      |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 亿元   | 1693.59 | 10.0   |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1167.34 | 12.8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 亿元   | 1411.47 | 13.6   |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